

涉未成年人非机动车交通事故多发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呼吁社会各方发力共护未成年人交通安全

张雪涵

2025年3月的一天,12岁的小强(化名)与同伴在北京市海淀区某小区花园追逐玩耍,并在小区停满车辆的停车位间穿梭。其间,小强从两辆停放的汽车之间横穿跑入道路,与骑车沿道路逆向行驶的张华(化名)相撞。这起事故直接导致小强右侧肋骨远端骨折损伤、右侧腓骨骨折,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

这起未成年人“鬼探头”式穿行道路发生交通事故案件,来自近日发布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涉未成年人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10余年间,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已审理涉未成年人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153件,占涉未成年人交通事故类案件的近四成,接近涉未成年人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六分之一。

“从长期审判实践来看,未成年人作为参与城市交通的特殊群体,搭乘或骑行非机动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件频发,给许多家庭带来难以承受的创伤,也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痛点问题。”海淀法院副院长贾柏岩表示。

孩子遭受的损伤更重

《白皮书》介绍,此类案件中,涉事车辆类型高度集中,涉案的非机动车中近半数都是电动自行车。此外,事发时段与路段具有规律性,八成以上在社会道路上发生的情况出现在上下班高峰,而城市主干道、学校周边及小区门口等人流密集地段为事故高发区域。

《白皮书》显示,九成以上案件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了事故认定书,非机动

车一方担责比例较高。非机动车与机动车的事故中,43.12%的非机动车一方需承担责任。而在非机动车之间及非机动车与行人的事故中,未成年人或者监护人的担责比例均超84%。

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庭长秦硕介绍,未成年人未达法定年龄在道路上驾驶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现象明显,有57.14%的未成年人未满16周岁。非机动车进入机动车道、违反交通信号灯、横过机动车道未下车推行等违规现象较为普遍。涉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中,未成年人面临的损害后果甚至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中更为严重。

“姑且不论财产损失,仅从人身损害来看,未成年人遭受的身体损伤骨折的占比71%,其次是面部和牙齿受伤。近三成案件的未成年人不同程度构成伤残,有两起案件直接造成未成年人死亡。我们审结的5件刑事案件中,有3件造成监护人死亡,均为祖辈骑行电动自行车接送未成年人放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秦硕说。

父母违规驾车比例高

2024年6月的一天,16岁的周玉(化名)搭乘父亲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出行,恰逢外卖员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逆行行驶。两车发生碰撞后,周玉和父亲受伤倒地。第二天,周玉的父亲经抢救无效死亡。

公安交警部门调取的现场监控显示,事发时,周玉和父亲以及外卖员刘某均未佩戴安全头盔。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刘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周玉父亲超速行驶负次要责任,周玉无责。检察

机关以交通肇事罪对刘某提起公诉。海淀法院审理认为,刘某逆行且超速行驶,引发重大交通事故,负事故主要责任,构成交通肇事罪。鉴于刘某有自首情节,且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这起刑事案件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乘坐者具有重要警示意义。”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庭长张莹介绍,严禁逆行是道路通行秩序的底线,限速行驶是安全保障的前提,而规范佩戴头盔是必要的防护措施,也是非机动车驾乘人员的“生命护甲”,遗憾的是,这起事故的驾驶人全部违反了这几条重要规定,造成了严重后果。”张莹说。

秦硕表示,近年来,未成年人作为乘客搭乘电动自行车时发生交通事故的案件数量显著,且90%以上为近亲属以及近亲属委托的成年人搭载未成年人出行。这类案件中,父母等监护人作为驾驶人,存在的交通违法行为主要包括逆行行驶、超速行驶、横过机动车道时未下车推行、违反交通信号灯等。值得关注的是,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人自身佩戴头盔或者为未成年子女佩戴头盔的不到半数,是发生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

骑滑板车遭遇“开门杀”

在前述未成年人“鬼探头”式穿行道路发生交通事故的案件中,海淀法院认定小强与同伴追逐过程中,从花园进入道路时未观察路况,未作停顿,直接与两车之间径直冲出,存在过错。法院认为,相较于张华未靠右侧通行的过错,小强从两车之间突然快速冲出更难以被预见和避免。事发时,张华采取了脚踏制动等制

措施,小强则无任何减速行为。法院最终判定张华承担30%的赔偿责任,小强则自担70%的损失。

除了“鬼探头”式穿行道路,“开门杀”造成的伤害近年来也受到社会关注。海淀法院通报的案例中,17岁的刘云(化名)在小区外道路骑行电动滑板车,途经门口停车位时,小客车驾驶人罗某突然打开车门。刘云撞上车门,导致左侧肋骨远端骨折,并接受手术治疗。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罗某负主要责任,刘云负次要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罗某开车门时未尽审慎观察义务,存在主要过错;刘云在公共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同样存在过错。综合双方过错程度,判定罗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刘某自行承担30%的损失。

案件主审法官表示,这是一起机动车“开门杀”与未成年人违规使用滑行工具叠加引发事故的典型案例,对于机动车驾驶人及使用平衡车、滑板车等滑行工具的未成年人具有警示作用,也明确了两类主体的责任边界。一是机动车驾驶人需履行“开门前观察”的法定义务,尤其在小区出入口、非机动车道等人员密集区域,应放缓开门动作、预留观察时间,从源头防范“开门杀”事故。二是未成年人及家长需知晓滑行工具的使用规则,滑板车、平衡车不属于法定非机动车,不得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等公共道路行驶,仅在公园、封闭小区等特定区域使用,避免因认知偏差引发安全事故。

各方向发力护安全

《白皮书》调研发现,未成年人涉及非机动车交通事故不仅有未成年人自身的原因,还与监护人监护不到位、机动车驾驶人未尽注意义务、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存在违规行为等多方面因素有关。如机动车驾驶人普遍违反“分道行驶”“安全观察”等基本规则,违规进入非机动车道、停车开门未观察周边环境、倒车时未全面排查盲区等。这种行为对反应与规避能力较弱的未成年人构成严重威胁。

多数案件中,监护人未陪同未成年人在社会道路、停车场等复杂区域出行,使其独自面临交通风险。即便监护人在场,也存在“形式陪同”现象。部分监护人自身存在逆行、闯红灯、违规载人等行为,对未成年人产生不良示范。还有监护人未及时发现未成年人在道路上玩滑板车、追逐打闹等危险行为。此外,监护人未为未成年人配置安全装备也增加了出行风险。

“保护未成年人交通安全,单靠司法部门的力量远远不够,还需要家庭、学校、社会、政府等各方同向发力。”贾柏岩认为,家庭应承担起首要教育监管责任,为孩子树立安全行为榜样。同时,学校应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常态化教学,提升学生交通安全避险能力。政府部门应加强特别是学校周边道路秩序维护,与学校、家长共同做好上下学时段护学工作。此外,社区、媒体等多方力量应积极参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关注并参与未成年人出行安全的和谐氛围。

(据《法治日报》)

两院动态

辽宁法院 助力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消息 在辽宁省政府新闻办近日举行的“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上,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介绍了全省法院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相关情况。

辽宁法院突出审判职能发挥,进一步完善涉企纠纷解决机制,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严防“超标的、超范围、超权限”查封扣押;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健全省级层面的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高质量建设沈阳破产法庭;加强涉特殊主体案件执行力度,不断提升执行质效,依法保障企业胜诉权益。

同时,辽宁法院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提升审判工作质效的重要牵引,进一步完善全流程审判管理,尤其是加强审判流程节点管控,严格规范审理期限;依法规范自由裁量权,以加大院长阅核把关等方式,促进类案同判;强化与行政执法衔接配合,从源头做好风险防控和保全担保,一体提高工作质效。

湖南检察机关 开辟司法救助“绿色通道”

本报消息 近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近三年全省检察机关多元化司法救助工作情况。2023年以来,湖南检察机关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6672件,救助当事人10341人,累计发放司法救助金7285万元。

针对妇女儿童、残疾人、军人等特定群体,湖南省检察院与省妇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长沙军事检察院联合出台协作意见,开辟司法救助“绿色通道”。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对象,采取司法救助分期拨付、亲属代管、社区监督等方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湖南省检察机关会同相关部门为农村困难当事人提供“资金+治疗+就业”套餐式救助,三年来救助农村困难当事人1297人,发放资金978.54万元。携手多家公益基金会打造“检察同行”项目,为困境家庭未成年人每年提供教育资助,已惠及230个家庭,57名受助未成年人顺利考入大学。

海南自贸港知产法院 五年审结3619件知识产权案件

本报消息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海南自贸港知产法院)近日召开成立五周年新闻发布会。2025年,海南自贸港知产法院全年新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20件,越来越多外国当事人愿意选择海南作为案件管辖地。

海南自贸港知产法院五年以来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777件,审结3619件。2025年受理案件1118件,结案960件。收、结案数量整体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各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均位于或优于合理区间。

2025年该院发挥审判职能,全力护航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全年受理涉种业、数字经济等技术类案件266件,标的额3.65亿元。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对接CPTPP,运用行为保全等临时救济措施,做实知识产权快保护。

同时,该院做深做实知识产权纠纷实质性化解,2025年分流先行调解案件316件,调解成功202件,调解成功率63.92%。

青岛法院 2025年执行到位金额210亿元

本报消息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社会通报全市法院2025年重点工作情况,并发布青岛法院2025年重大民事执行典型案例。

2025年,青岛全市法院收案44.6万件,结案41.9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4.6%、11.4%。审结刑事案件8765件、行政案件6814件,审结涉民商事案件7.9万件;妥善化解金融纠纷8.8万件,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11.5万件,建强青岛国际商事法庭,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全力以赴兑现胜诉权益,执结案件9.9万件,执行到位金额210亿元。

青岛法院优化在线立案、开庭等诉讼服务,推广应用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选派69名法官入驻诉讼中心;对接基层治理单位,调解员和调解员,成功化解纠纷6.8万件。

此外,青岛法院试点涉残疾人纠纷“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机制,打造无障碍诉讼服务环境。促进建设宜居宜业家园,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045件。

最高法发布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第三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进一步统一涉彩礼纠纷案件裁判标准,积极回应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最高法明确,以婚姻为目的的购房款、购车款等具有彩礼性质,可按照彩礼裁判规则予以处理。

彩礼具有地域性特征,不同地区的彩礼种类、项目不同。一般而言,各地人民法院应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实践中,在缔结婚姻时,有的当事人除了给付彩礼礼金、“五金”等财物外,还存在购房款、购车款等金钱给付。这种给付行为可能是基于当地习俗,也可能是基于双方当事人间的协商,应当结合当事人的给付目的予以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婚姻为目的依据习俗给付彩礼后,因要求返还产生的纠纷,适用该解释。如果一方当事人以婚姻为目的向另一方给付购房款、购车款等大额款项,应视该款项具有彩礼性质,可按照彩礼裁判规则予以处理。

此次发布的一起案例即涉及购车款的处理问题。赵某认为购车款属于彩礼,应全部返还;李某则认为购车款系赵某对其的赠与,不应返还。人民法院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聊天记录等证据查明,因李某答应赵某,在赵某为其买车后

办理结婚登记,赵某遂向李某给付购车款,故赵某的给付行为系以婚姻为目的,该购车款具有彩礼性质。现双方未能办理结婚登记,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实际消耗、共同生活时间、孕育等事实,酌定李某返还部分金额,对李某关于该购车款系赠与的主张不予支持。

恋爱交友期间的消费性支出,属于彩礼吗?根据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虽然消费性支出与彩礼均有表达、促进感情的目的,但二者仍存在一定差别。恋爱交友期间的消费性支出,属于情谊行为范畴,不宜由司法予以调整。

此次发布的一起案例中,刘某在同居关系结束后,要求李某全部返还的款项系日常多次转账形成,其中包含特殊含义的转账,且双方互有转账,李某亦有生活消费和为刘某购买衣物、充值话费支出,人民法院认定转账系用于双方共同生活开销,对刘某要求李某返还转账的主张不予支持。

此外,人民法院重申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司法态度。在民事案件中,依法判令索取财物一方返还相应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介绍,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时,认定当事人是否存在借婚姻索取财物行为,人民法院不仅要审查当事人是否办理结婚登记这一形式要件,还要结合双方当事人的相识背景、共同生活情况、过错等事实,予以综合判断。(本报综合)



近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驻村工作队、云阳县人民法院凤鸣人民法庭在云阳县凤鸣镇福禄村共同举办“福禄贺新春·普法游园会”。活动现场设置流动咨询台,来自凤鸣法庭的干警们现场答疑解惑,以案释法,并发放宣传手册。

何楚琰 陈慧 饶国君摄

用人单位以实习协议掩盖用工事实

法院认定实习协议约定的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柳珊珊 彭冰

“实习”4年后,劳动者将企业诉至法院,要求企业一方支付超法定试用期的赔偿金、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该案被列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2025年吉林法院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当前,实习成为在校生寻求职业机会和积累经验的重要途径,而现实中,协议模糊及缺乏有效指导等问题不时出现,由此引发劳动争议纠纷。

法官提示,违法约定的实习期可能被认定为劳动合同履行期,劳动者应警惕用人单位利用优势地位、通过订立其他合同的方式掩盖用工事实和变相排除劳动者法定权利,更好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教培机构实习4年多引争议

2018年2月26日,小郭与吉林一家教育公司订立实习协议,担任专职教师,双方约定实习期为2018年2月26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于实习期满时对小郭的实习情况进行评价并作出是否录用的决定;公司因业务发展变化或发现小郭不符合实习要求,可以随时解除实习协议。

当时,小郭正处于研究生就读期间,由于这家主营考公培训的教育公司的课

程时间基本上安排在晚上或周末,与小郭上课时间并无冲突,因此,虽名为实习,小郭工作状态却与正式职工无异。

实习期满,该教育公司未与小郭订立劳动合同,小郭一直工作至2022年3月26日。此后,小郭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离职,并向当地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超法定试用期的赔偿金、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

诉求被仲裁委驳回后,小郭诉至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中,小郭表示,实习期满后,他曾多次要求与公司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但公司一拖再拖,导致双方一直处于无劳动合同状态。同时,入职后自己经常处于加班状态,积累了大量加班小时数,其中包括法定节假日加班、休息日加班和工作日加班,还有未休的带薪年休假。公司在没有征得自己同意且没有结算、没有给予加班费的情况下,于2022年1月4日对这些加班小时数在工作平台系统中进行单方面清理。

对此,公司称,双方签订的是实习协议,并未约定任何试用期,不存在超过法定试用期赔偿金。双方自签订实习协议之日起,即建立了劳动关系。

经审理,法院判决支持了小郭关于超过法定试用期赔偿金、未订立书面劳

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未休年休假工资等部分诉求。小郭与被告公司均不服判决结果,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实习期”被认定为劳动合同履行期

“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签订了实习协议,双方属于劳动关系还是劳动关系。”本案主审法官刘静说,二审中,公司推翻了一审中的质辩,转而提出小郭的工作年限为实习期满后的1年8个月,而非4年1个月。

刘静表示,实习协议的一方主体应当是在校生,实习协议是指在校生成参加实习单位实际工作、进行实践学习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实习阶段的主要目的是实践教学,提供双方加深了解的机会,并不必然代表双方未来会建立劳动关系。

刘静介绍,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实习协议,包括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是劳动合同法第17条规定的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签订同日,小郭还填写了《员工档案信息登记表》,签订了《培训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根据其约定内容,也可判断三份协议的前提为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双方签订的协议虽名为实习协议,但内容符合劳动合同性质,故应认定实习协议系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实习协议约定的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刘静说。

关于一审判决支持的小郭关于超过法定试用期赔偿金的诉求,刘静认为,试用期并非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双方签订的实习协议中并无关于试用期的约定,故该诉求并无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最终,二审法院判决维持一审中关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未休年休假工资等内容的判决。

警惕用人单位掩盖用工事实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以实习协议为名订立合同,但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内容、实际履行情况完全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的,应当认定为劳动关系。”刘静表示,劳动者应警惕用人单位掩盖用工事实和变相排除劳动者法定权利的情形。

在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在校大学生小李休学期间入职北京一家文化公司,从事书店店员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约定了小李每月固定工资4500元,加班有加班费。工作近半年后,小李提出离职,双方因薪酬问题产生纠纷,小李要求公司支

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及其他费用。

庭审中,该文化公司称,因为小李为在校大学生,不完全接受公司管理,在公司工作期间属于“实习生”,双方系劳务关系。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李在入职该公司时虽然身份是大学生,但其工作期间处于休学状态,客观上不接受学校的管理,且已年满19周岁,符合法律规定的就业年龄,具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行为能力,该文化公司也是按正式职工对他进行管理和支付报酬,故判决支持了小李的诉求。

“当前实践中一般认为在校生成不能建立劳动关系,所以对用人单位来说,实习生的用工成本较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表示,实习是学生在学校组织下进行的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实践教学,但一些用人单位将学生提供劳动都称为实习,由此产生相关争议。

关于如何规范企业滥用实习条款问题,沈建峰建议,要坚持严格意义上的实习概念,不能简单地按合同约定来认定是不是实习。对真正的实习,学校要发挥好教育机构的主体责任,协助学生签订实习协议,合理确定权利义务。还要通过制度完善,保障在校生成实习、就业过程中的合法权益。(据《工人日报》)